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對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查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麥鄉民字第 0960014422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2 日麥鄉民字第 09800026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麥鄉行字第 1080020215 號令修正

一、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府民禮字第 0969101955 號函「雲林縣政府民政局對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定之。

二、補助目的、對象、標準及項目：

(一) 補助目的：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項宗教禮俗活動，以發揮宗教慈悲濟世安定社會功能，提升鄉內各宗教團體之行政事務能力，推展各宗教團體之精神，增進社會福祉，鼓勵從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業務工作。

(二) 補助對象：

配合本所推展宗教禮俗、鼓勵從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業務工作施政重點之立案宗教團體。

(三) 補助標準及項目：

1、補助標準：

(1) 一般性補助：依申請計畫內容、申請補助項目、預期效益及以往申請補助辦理活動成效與配合度等指標酌予補助經費。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一部份酌予補助(申請單位需有一定額度之自籌經費或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配合辦理該項活動)，並以新台幣玖萬元為限。

(2) 政策性補助：配合本所施政，經專案簽奉鄉長核定後酌予補助，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

2、補助項目：補助辦理各項宗教禮俗推廣活動、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公益慈善、社會教化業務工作等。

3、不予補助項目：

(1) 設施設備(租用除外)。

(2) 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除外)、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僱工工資。

(3) 各項活動紀念品費、摸彩品、禮品、獎品與獎金。

(4) 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觀摩、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5)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備具申請表件向本所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全、申請資格不符者。

(6)未依限辦理核銷或核銷之表件不符規定。

三、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

(一)申請表件

1、申請表(如附表一)

2、申請補助計畫書：

(1)內容應包括計劃名稱、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等項。

(2)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

(3)同時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將補助金額及單位全銜一併敘明。

3、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4、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5、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備具申請表件逕向本所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

四、審核：本所依據申請單位之計畫書進行審核、簽准補助金額後，函覆申請單位，並依業務性質於活動結束後核撥補助款，以便於受補助單位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五、核銷：

(一)由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應於計劃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於年度結束(12月20日)前】送件至本所核銷，並應檢附執行本案成果電子檔乙份供存。

(二)核銷時應檢具下列資料，並裝訂整齊。

1、領據

2、核定計畫書

3、經費收支明細表(附表二)

4、支出憑證簿(附表三)

5、黏貼憑證用紙(附表四)

六、執行成果報告書：含成果照片(至少十張)、研討紀錄、座談會紀錄、服務成果(檢附辦理活動場次、參與人數或人次、活動流程表或課程表、計畫執行DM、海報、手冊、講義、光碟等宣傳品之印刷樣張及照片)、參加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各項相關資料。

七、受補助單位申請資料及所有檢附證件均應據實填報，若有不實或有造假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八、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接受補助單位負責辦理。

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表一)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對宗教團體申請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地址			聯絡人		統一編號
	職稱	姓名	姓名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執行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內政部補助經費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單位聲明書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麥寮鄉「00宮」0000申請補助計畫書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目的：
- 三、 主(協)辦單位：
- 四、 活動時間：
- 五、 活動地點： 00 宮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 六、 活動內容：
 - (一)
 - (二)
 - (三)
 - (四)
- 七、 經費概算:0000 元整(詳經費概算表)
- 八、 經費來源:(一)麥寮鄉公所補助款 0000 元整
 (二)信眾大德捐款及本宮自行籌備